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梁展華 (JONATHAN LEONG ZHAN HUA) 即英屬維京
群島商遠見寰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指定相對人英屬維京群島商遠見寰宇股份有限
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聲請裁定更正本院民國109
年3月30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遠見網路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
「遠見網絡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
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已陳明：其於民國108年9月3日提出之民事陳報
狀、以及所附英屬維京群島商遠見寰宇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
月20日唯一董事決議事錄中，關於「遠見網路有限公司」之
記載屬於誤繕，實際上應為「遠見網絡有限公司」等語（見
本院卷第69頁），並提出更正後之上開議事錄為證（見本院
卷第73頁），其聲請裁定更正本院109年3月30日裁定中關於
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與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